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不予登记通知书

(云市监)未登记字〔2021〕第1号

云阳县芸润豆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于2021年4月13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材料审查和2021年4月14日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现场核查,不符合登记条件,按照《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登记。

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1. 生产场所为民房,且坑式厕所距加工车间5米内,不符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场所环境第一条(生产场所不应位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位于有害废弃物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不应位于车库、住宅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作为生产用地的场地。),第二条(生产场地周围应整洁、卫生、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 更衣间未吊顶、各功能间未有效隔离、门封闭不严、纱窗封闭不严,防鼠、防蝇措施和设施欠缺,不符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生产加工区第二条(生产加工区应有防蝇、防鼠、防虫等措施,门窗应严密,不变形,开关自如,纱门窗应便于清洗,进行杀虫、杀菌操作时,不得污染原辅料、食品及与食品生产直接接触的物品。)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六十日内向云阳县司法局或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